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總說明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為促進臺灣地區與澳門經貿交流，便利人民往來，雙方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簽署「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就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在另一方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互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以解決航空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澳門間航空運輸業務所面臨之雙重課稅問題。

為執行臺灣地區與澳門空運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作業，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授權，參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規定免稅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本辦法共九條，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得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範圍。(第三條)
- 四、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其營業稅課徵方式，申報適用零稅率之程序與應檢附證明文件。(第四條)
- 五、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取得臺灣地區之來源所得，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方式，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程序與應檢附證明文件。(第五條)
- 六、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適用本辦法申請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溢繳稅款之程序。(第六條)
- 七、臺灣地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證明申請及核發程序。(第七條)
- 八、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執行相互通知或相互協商之程序。(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航空企業：指適用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之指定航空公司。</p> <p>二、居住者：在臺灣地區，指依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者；在澳門，指依澳門法律規定，因設立登記地、總機構、實際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者。</p> <p>三、航空運輸：指依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規定，以航空器從事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業務。但不包括一方航空企業居住者主要目的係於另一方境內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之航行。</p> <p>四、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指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或人。</p> <p>五、澳門稅務主管當局：指澳門指定執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之機關或人。</p>	<p>一、依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第一條（適用之租稅及稅收）第二項後段、第二條（定義）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條（相互協商程序）規定，分別定義「航空企業」、「居住者」、「航空運輸」、「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及「澳門稅務主管當局」。</p> <p>二、第四款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依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七條規定，負責單位為財政部國際財政司。</p>
第二章 澳門航空企業之適用	
<p>第三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在臺灣地區經營航空運輸取得之收入，包括與以航空器經營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之出租航空器、航空貨櫃、相關設備及維修航空貨櫃之收入，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所得或利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參與航空聯營、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準用前項規定。但以歸屬於參與聯合營運之比例所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為限。</p>	<p>一、第一項依據本協議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三條（適用範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範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經營航空運輸取得之所得、利潤或收入，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p> <p>二、第二項依據本協議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規範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參與航空聯營、航空合資企業之所得、利潤或收入適用前項規定之範圍。</p>

<p>第四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及第五章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憑證、設置與登載帳簿、計算稅額及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其取得前條規定之收入，於辦理營業稅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檢附載運客貨收入清單。</p>	<p>依據前條、本協議第三條第二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規範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在臺灣地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課徵方式；取得前條規定收入應檢附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或利潤者，應檢附澳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及符合免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相關證明文件，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時，應副知扣繳義務人免予辦理扣繳。</p> <p>第一項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結算申報，或由其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者，得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併同申請免稅，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免徵之營利事業所得額。</p>	<p>一、第一項依據第三條、本協議第三條第一項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規範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程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申請核准免徵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或利潤時，應同時副知扣繳義務人免辦理扣繳。</p> <p>三、第三項規定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得於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按第一項規定程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稽徵程序。</p>
<p>第六條 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有第三條規定之所得或利潤，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p> <p>前項規定之所得或利潤，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者，得自繳納稅款之日起五年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收據，向原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p>	<p>一、第一項依據第三條、本協議第三條第一項、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規範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申請退還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之溢繳稅款相關期限及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澳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申請退還於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時繳納之溢繳稅款相關期限及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臺灣地區航空企業之適用</p>	
<p>第七條 臺灣地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為向澳門申請適用本協議之需要，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p> <p>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核申請人有關資料，確認其臺灣地區居住者身分後，核給所得年度之居住者證明，或於澳門規定確認申請人屬臺灣地區居住者之相關書表簽章。</p>	<p>一、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申請居住者證明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依前項申請，應確認臺灣地區之航空企業居住者身分，核發居住者證明或於澳門規定相關書表簽章之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附則</p>	
<p>第八條 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對於其稅法之重大修正，應通知澳門稅務主管當局；對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任何困難或疑義，得洽澳門稅務主管當局相互協商解決。</p>	<p>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四條規定，規範臺灣地區稅務主管機關得提出通知或相互協商之情形。</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依本協議規定，本協議自生效日所屬年度之翌年一月一日適用；本協議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爰本辦法配合協議適用日期，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